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002,060.39	359,863,244.52	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31,681.88	23,756,215.99	-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82,039.87	19,142,479.40	-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84,926.00	-30,149,863.80	1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79%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2,425,822.19	1,945,228,121.95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6,537,594.09	1,343,850,185.53	-1.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0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384.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272.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38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3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03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08.26	
合计	2,849,64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8,000.00	11,085,058.87	84.0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67,841.85	1,631,765.19	81.88%	主要系应收退税款、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7,109,659.08	19,837,480.59	87.07%	主要系本期新建窑炉工程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3,446.53	2,028,858.60	463.05%	主要系预付设备等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32,838.25	3,251,245.33	70.1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83,633.37	12,668,091.63	-41.71%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29,631.62	297,490.69	78.03%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894,623.01	2,018,592.96	43.40%	主要系本期工资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104,646.15	5,781,233.12	40.19%	主要系工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82,305.76	-4,549,810.14	-58.63%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9,598.67	59,631.40	-350.87%	主要系银承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418.13	-36,622.70	-591.97%	主要系本期购入理财产品及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综合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20,764.58	-152,226.66	2212.8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6,205.70	238,301.73	-84.81%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8,765,184.34	26,965,544.47	-30.41%	主要系1、本期研发费用及期间费用增加；2、销售收入增加进而账期内应收款项增大导致计提减值准备增多综合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8,432.48	2,803,940.60	-65.82%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税费返还	2,002,663.06	3,515,620.55	-43.04%	主要系上期收到留抵税款退税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46.39	93,623.39	487.51%	主要系远期结汇等衍生金融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76,2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股款所致
支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74,390.64	28,500.00	128582.07%	主要系本期向股东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6,364.06	20,747,700.00	-278.12%	主要系本期向股东分红及上期收到股权激励认股款综合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392.55	66,038.57	-506.42%	主要系汇率变动对外币业务的影响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132,720,113.58	-63,257,937.04	-109.81%	主要系本期向股东分红且上期收到股权激励款综合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00	97,861,531.00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00	7,313,086.00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00	5,002,354.00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00	3,052,197.0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00	0.0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00	2,000,942.00		
王枭	境内自然人	0.88%	1,620,000.00	0.00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00	1,462,617.0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0.57%	1,043,909.00	0.00		
陈有根	境内自然人	0.48%	884,440.00	663,3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800.00
王枭	1,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0
MORGANSTANLEY & CO.INTERNATIONALPLC.	1,043,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909.00
潍坊盛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900.00
高可诚	8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300.00
广发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000.00
赵伟	73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440.00
殷洪光	6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200.00
钟文	5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0
胡文茂	500,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83.33%和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13.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83.00%和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510,552.95	540,503,07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8,000.00	11,085,058.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76,119.01	27,997,603.60
应收账款	391,247,081.26	321,720,206.50
应收款项融资	146,871,845.73	181,111,588.92
预付款项	30,971,525.65	27,237,28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67,841.85	1,631,765.19
其中：应收利息	1,146,591.74	879,499.6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177,064.99	157,052,309.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6,256.04	7,202,107.49
流动资产合计	1,204,716,287.48	1,275,541,00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453,593.70	502,115,214.53
在建工程	37,109,659.08	19,837,48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656,042.23	120,378,65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70,043.80	12,150,88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6,749.37	13,176,03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23,446.53	2,028,85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709,534.71	669,687,120.42
资产总计	1,882,425,822.19	1,945,228,12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4,469.40	178,40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313,934.51	369,782,288.78
应付账款	146,854,324.00	155,613,581.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32,838.25	3,251,24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83,633.37	12,668,091.63
应交税费	7,175,027.56	7,258,791.27
其他应付款	21,462,547.73	21,119,13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	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9,631.62	297,490.69
流动负债合计	524,456,406.44	570,169,028.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94,898.28	10,155,37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01,359.31	9,693,03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6,257.59	19,848,413.59
负债合计	544,252,664.03	590,017,44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860,000.00	183,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5,846,769.07	764,291,042.39
减：库存股	19,520,050.00	19,878,9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50,910.42	23,250,910.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3,099,964.60	392,327,18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537,594.09	1,343,850,185.53
少数股东权益	11,635,564.07	11,360,49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173,158.16	1,355,210,67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425,822.19	1,945,228,121.95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3,002,060.39	359,863,244.52
其中：营业收入	463,002,060.39	359,863,24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4,506,243.13	338,480,166.53
其中：营业成本	417,282,778.75	320,421,30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1,405.68	1,977,316.79
销售费用	2,894,623.01	2,018,592.96
管理费用	8,104,646.15	5,781,233.12
研发费用	15,805,095.30	12,831,530.91
财务费用	-1,882,305.76	-4,549,810.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58,845.41	4,642,762.51
加：其他收益	4,127,406.45	5,435,87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98.67	59,6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418.13	-36,62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0,764.58	-152,226.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05.70	238,30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35,648.03	26,928,039.84
加：营业外收入	29,536.31	37,508.25
减：营业外支出		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65,184.34	26,965,544.47
减：所得税费用	958,432.48	2,803,94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6,751.86	24,161,603.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1,681.88	23,756,215.99
2.少数股东损益	275,069.98	405,38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06,751.86	24,161,60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1,681.88	23,756,21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069.98	405,38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3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192,160.03	179,978,97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2,663.06	3,515,62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6,922.43	8,423,93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21,745.52	191,918,53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56,839.48	181,469,47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0,129.14	21,042,43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25,902.07	12,857,31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800.83	6,699,1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06,671.52	222,068,39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926.00	-30,149,86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49,253.20	142,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46.39	93,62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99,299.59	142,623,62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17,344.46	8,913,83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090,000.00	187,6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6.10	1,60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9,730.56	196,545,4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0,430.97	-53,921,81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7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6,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74,390.64	2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73.4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56,364.06	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6,364.06	20,747,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392.55	66,03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20,113.58	-63,257,93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359,713.49	510,389,00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9,599.91	447,131,064.5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2023年5月18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3年5月2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81,770,051.44	5,647,10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80,999,990.56	5,593,922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40,999,989.68	2,831,491
4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14.48	9,999,989.36	690,607
5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8	14,999,991.28	1,035,911
6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	19,999,993.20	1,381,215
7	张奇智	14.48	19,999,993.20	1,381,215
合计			268,769,998.72	18,561,464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正式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与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与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与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与张奇智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77.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100,378.66	26,877.00
合计		100,378.66	26,877.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769,998.72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100,378.66	26,877.00
合计		100,378.66	26,877.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9)，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做质押，拟向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朐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晓林、吴晓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对IPO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从2023年6月调整至2024年6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介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核期间发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个别项目列报存在差错。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023年5月18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3年5月2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81,770,051.44	5,647,103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80,999,990.56	5,593,922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8	40,999,989.68	2,831,491
11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	14.48	9,999,989.36	690,607
12	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8	14,999,991.28	1,035,911
13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	19,999,993.20	1,381,215
14	张奇智	14.48	19,999,993.20	1,381,215
合计			268,769,998.72	18,561,4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正式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与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与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与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与张奇智签署《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77.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100,378.66	26,877.00
合计		100,378.66	26,877.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8,769,998.72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100,378.66	26,877.00
合计		100,378.66	26,877.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8)，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9)，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做质押，拟向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对IPO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从2023年6月调整至2024年6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介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核期间发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个别项目列报存在差错。针对以上问题，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发行预案。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实现公司业务板块的延伸布局，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本次向临朐农商行申请并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运营需要，更好地促进业务拓展。公司信誉良好，经营稳健，财务风险可控，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十、《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十一、《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同时要求公司加强财务报表的监管和审核工作，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于兴泉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张居忠

年　月　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本次向临朐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黄方亮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于兴泉

年　月　日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张居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介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审核期间发现以下问题：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个别项目列报存在差错，一是协定存款5000万元计入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在“货币资金”科目列报；二是利息收入漏记27.79元；三是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漏记650元；四是银行手续费159.80元应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计入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上述项目相应影响资产、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现金流量相关列报。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现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更正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更正前）	报告期末余额（更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31,658.27	17,531,68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82,552.07	14,682,0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84,793.99	-25,584,926.00
总资产（元）	1,882,425,798.58	1,882,425,8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6,537,570.48	1,326,537,59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6,734.47	2,987,38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935.54	451,03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91.57	41,108.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49,106.20	2,849,6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98,000.00	20,398,000.00
货币资金	384,510,525.16	434,510,552.95
流动资产合计	1,204,716,259.69	1,204,716,2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6,753.55	14,096,74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709,538.89	677,709,534.71
资产总计	1,882,425,798.58	1,882,425,822.19
未分配利润	373,099,940.99	373,099,9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6,537,570.48	1,326,537,59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173,134.55	1,338,173,15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2,425,798.58	1,882,425,822.19
二、营业总成本	444,506,270.92	444,506,243.13
财务费用	-1,882,277.97	-1,882,305.76
利息收入	2,858,817.62	2,858,845.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735,620.24	18,735,64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8,765,156.55	18,765,184.34
减：所得税费用	958,428.30	958,43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6,728.25	17,806,751.8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1,658.27	17,531,681.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06,728.25	17,806,7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1,658.27	17,531,68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6,894.64	6,826,92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21,717.73	236,021,74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641.03	7,883,8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06,511.72	261,606,6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4,793.99	-25,584,9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5.90	2,38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9,890.36	225,009,73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0,590.77	-69,910,43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20,141.37	-132,720,11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39,572.12	259,639,599.91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对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68,769,998.72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18,561,464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386.00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8,386.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2.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4.25万元。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2022年度持平；②较2022年度上升10%；③较2022年度上升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8）不考虑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影响。

（9）假设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未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10）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86.00	18,386.00	20,242.15
假设1：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42.75	11,142.75	11,14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04.25	9,304.25	9,30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8.24%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6.88%	6.26%
假设2：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42.75	12,257.03	12,25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04.25	10,234.67	10,23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9.03%	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7.54%	6.86%
假设3：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42.75	13,371.30	13,3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04.25	11,165.10	11,16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8%	9.81%	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8.19%	7.4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净利润在短期内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请参见同日披露的预案（三次修订稿）中“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将在公司目前中低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产品，扩充公司产品线的同时实现该类产品的进口替代，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通过自主培养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精细化工尤其是炭黑研发、剖析、生产经验。此外，自本次募投项目筹备以来，公司积极培育相关领域的人才，并通过外部培训、校企合作等方式，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董事、联科新材料执行董事陈有根，联科新材料总经理张友伟等为代表的炭黑领域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成立的“高压电缆屏蔽料研发工作组”就高品质导电炭黑等进行专题研究，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应用，在导电炭黑领域已取得“高纯净炭黑的生产方法”（ZL201811052126.8）、“一种电缆内屏蔽料用炭黑的生产方法”（ZL201810894035.2）等导电炭黑相关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型号为LK2105、LK2107产品在导电炭黑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为做好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的技术研发，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纳米碳材料的产业化，2021年9月，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成立了“高压电缆屏蔽料研发工作组”，就高品质导电炭黑等进行专题研究，中科院陈维江院士、中国工程院雷清泉院士等作为研发工作组特邀专家，公司董事、联科新材料执行董事陈有根，联科新材料总经理张友伟作为研发组成员参与其中。2021年10月由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等产业单位，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成立了“新型电工材料和绿色电力装备”创新联合体，以解决制约新型电工材料和绿色电力装备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联科新材料作为唯一的炭黑生产企业参与其中。

公司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的研发技术储备较为充分，结合已有的技术储备和后期的研发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可行性较高。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的导电炭黑低压电缆屏蔽料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且公司通过南方电网牵头推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替代，与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可以有效缩短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周期，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地处环渤海经济圈中心腹地，靠近青岛港口，具有良好的交通物流、港口条件，为产品出口海外市场提供便利条件且处于环渤海区域的山东省是我国最大的电缆生产基地，产品销售具有靠近客户市场的区位优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裕，具有可行性。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七、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联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下转B058版）